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爰訂定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適用範圍及裁罰之基準(第二點)。
- 三、 裁處時得視個案情形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p>	<p>訂定目的。</p>
<p>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及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適用範圍及裁罰基準。</p>
<p>三、違反本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p>	<p>裁處時得視個案情形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p>